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

遵医校办发〔2024〕27号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的补充通知

珠海校区，各直属附属医院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黔人社通〔2023〕36号）要求，经2024年7月17日校长办公会和7月22日党委会审议，从2024年起学校高教系列职称评审中将不设项目限制性条件，即《遵义医科大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》（遵医校办发〔2023〕9号）中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第4项“教学科研型申报人员，35岁以下自然学科需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1项，人文学科需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地厅级课题2项”和第九条第（二）款第5项“45岁以下自然学科需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，人文学科需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”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2024年7月30日

抄 送：各基层党委、各党总支、党群各部门。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
共印3份